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5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推进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参与认购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鸿基金”）份额。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情况

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法定代表人	刘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668.571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股权结构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5%；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20%；刘昱持股比例为 10%；肖冰持股比例为 10%；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5.75%；邵红霞持股比例为 4.45%；胡德华持股比例为 2.80%；齐慎持股比例为 2.40%；刘旭峰持股比例为 2.40%；熊人杰持股比例为 2.00%；傅忠红持股比例为 2.00%；梁国智持股比例为 1.50%；熊维云持股比例为 1.30%；黄瑞持股比例为 0.40%。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投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备注：以上信息源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履行备案登记说明

达晨财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 P1000900）。

（二）有限合伙人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 / 名称	证件名称及号码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1430000712106217Q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91876 8

公司将作为达晨创鸿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承担有限责任。同时，达晨创鸿基金将引入其他有限合伙人。目前，由于达晨创鸿基金尚在认购期，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全部确定。如投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达晨财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以及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四、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达晨创鸿基金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U8C1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蔡荆社区特区报业大厦 23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备注：以上信息源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其他情况

1、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存续期限：合伙期限为永续，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营周期为 6 年，自投资期起始日开始计算。

3、退出机制：通过在证券市场减持股票、股权转让、由被投企业或其股东回购、参与被投企业清算或破产程序等方式退出。

4、会计核算方式：一般企业会计准则。

5、投资方向：拟投领域为医疗健康、大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消费及企业服务、军工、文化传媒等领域，其中医疗健康为重点领域之一。

6、履行备案登记说明：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LV980。

7、募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达晨创鸿基金已募集金额超过 55 亿元。

8、一票否决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

名称为“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人登记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超过五十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一人。

3、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永续，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营周期为 6 年，自投资期起始日开始计算。

4、出资缴付

各初始合伙人就首次募集的出资应按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分两期缴付，其中，首期出资比例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50%；第二期出资比例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50%。

5、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每年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 2%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费率为每年 2%。

6、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对未上市企业（包括非上市公众公司，下同）进行股权投资以及进行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认购或购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从事法律法规及政策和本协议允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的其他投资。

7、投资决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根据拟投项目所处发展阶段、投资估值等因素设置一个或多个投资决策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拟投项目的投资和已投项目的后续管理及资产处置依法独立作出决策，各有限合伙人不应参与或干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但关于政府引导基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除外。

8、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来自于项目投资的各项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应承担的费用、支出后的剩余金额再进行分配，分配按照以下方式：

（1）全体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

（2）当合伙企业的累计可分配收入达到合伙企业经调整后的实缴出资额的 130%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可提取业绩报酬。

（3）当合伙企业的累计可分配收入达到合伙企业经调整后的实缴出资额的 100%-300%（含本）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取净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当合伙企业的累计可分配收入超过合伙企业经调整后的实缴出资额的 300%（含本）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就超过部分提取 25%的业绩报酬。

9、亏损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企业以其所持基金资产（包括实缴出资总额、项目投资可分配收益以及其他收入等）承担。合伙企业以其所持基金资产不足以覆盖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累计亏损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有限合伙人退伙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除非《合伙企业法》或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或缩减实缴出资额。

11、违约责任

（1）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出资的，按照“出资缴付”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责任。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2、签订与生效

本协议于合伙人签署本协议或者签署表示接受本协议的文件（“认购文件”）后，即对该合伙人生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后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法律及行政法规有特别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认购协议

甲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财智为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1、认缴出资

公司同意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相关条款规定以货币方式认缴有限合伙企业出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签订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生效之同时《有限合伙协议》即对本协议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的投资团队成员拥有多年丰富的产业投资经验及资源积累，公司 2013 年起以 5,000 万元（分四期缴付）自有资金投资了达晨财智发行并管理的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投资 1,520 万元。

2、医疗健康为达晨创鸿基金重点投资领域之一，与公司拓展大健康产业具有协同性。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把握战略性投资先机，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提高投资效益，推进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3、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压力。本次投资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基金投资周期较长，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3、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30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3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 年度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1）。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 年 5 月 6 日、6 月 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1-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5,198,5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68.8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65.0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49,794,35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4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4,185,7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8,546,42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3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高级副总裁云浪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公司董事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何平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女士、云浪生先生、只飞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33,000 股。其中，云浪生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 88,000 股。

近日公司收到云浪生先生的告知，其减持数量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云浪生先生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减持股份来源
云浪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5	80,000	69.60	0.0067%	股权激励

注：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总股本为基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云浪生	合计持有股份	498,500	0.0420%	418,500	0.0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125	0.0074%	8,125	0.0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375	0.0346%	410,375	0.0346%

注：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总股本为基准。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云浪生先生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云浪生先生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及相应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曹承运等 101 人，均为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商投”）发行的“南金交 * 宁富赚系列产品”的投资人

被告：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海北路 58 号办公楼 301 室

第三人：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 1 号 14 幢 1 单元 6 楼 602 室

（二）诉讼事由

案由：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民事起诉状》诉称，国商投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南京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金交”）发行“南金交 * 宁富赚系列产品”，该产品所对应的底层资产是国商投持有的《购销合同》项下的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的应收账款债权资产。国商投为该产品出具了《回购承诺函》。2017 年 7 月，公司向南金交出具了《流动性支持函》。

原告等人购买的上述产品均已到期，第三人并未按约定时间履行回购义务。另案中原告陈玉梅以要求第三人承担回购义务为诉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作出判决，认定第三人对投资者有支付回购款义务。因此，原告对第三人享有合法有效的债权。该判决已生效。

原告称，浙江翰晟至今未向第三人支付相应货款，且根据《购销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期限均已到期。第三人已出具《声明函》，声明称因第三人自身原因，决定暂不起诉浙江翰晟违约责任，暂不起诉被告主张保证责任。因第三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已对原告权利造成损害。因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各原告支付回购款，并以各原告投资金额为基数，支付自各原告实际投资日期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止的收益，按照相应理财产品《认购协议》约定年利率计付；

上述案件共涉及总金额 61,689,995.89 元。

2、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及第三人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涉及的“南金交 * 宁富赚系列产品”对应的底层资产是国商投持有浙江翰晟与舟山翰晟四份《购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根据公司与国商投的对账结果显示，截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国商投确认欠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货款余额 2.83 亿元未付，而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并没有应付国商投的任何款项，公司会计账面显示四份《购销合同》所涉货款已由浙江翰晟及舟山翰晟支付完毕。

据此，以上四份《购销合同》项下的货款支付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浙江翰晟无需向国商投支付任何货款。公司认为，公司在本案中无需承担责任。公司亦将积极应诉，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此外，由于相关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最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仍需以最终生效的判决或裁定为准。如最终生效的判决或裁定认定公司需承担责任，将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冻结查封通知书》，公司持有顺特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具体如下：

执行法院	冻结价值	执行通知书文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公司所占有的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股权份额，冻结额度为 4,090,000 元。	（2021）粤 0606 民初 14803 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公司所占有的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股权份额，冻结额度为 27,426,241.09 元。	（2021）粤 0606 民初 12980 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公司所占有的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股权份额，冻结额度为 30,171,871.24 元。	（2021）粤 0606 民初 12797 号

目前顺特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五、备查文件

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6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6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其中，最高成交价 3.65 元/股，最低成交价 2.88 元/股，成交总金额 9,976,24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4,020,845 股的 25%，即 6,005,211 股。

（二）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后期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且公司董事会未对回购方案作出调整的，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将无法继续实施。公司后期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其他因素综合考虑是否调整本次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6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 202003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广西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广西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6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股权，收购后弘润天源由本次并购的业绩承诺方王安祥负责经营。2020 年 5 月，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弘润天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王安祥作为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弘润天源股东、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弘润天源，未经公司授权擅自安排海南弘天对外提供担保，滥用其经营管理地位大额占用弘润天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1.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未经过公司同意，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 月 8 日擅自安排将海南弘天 4.6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对外进行质押担保。经公司查实，海南弘天 4.66 亿元质押存单实际上是为王安祥的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违规担保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5 月 30 日、6 月 2 日、6 月 23 日和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等相关公告。

2.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弘润天源向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 3,280.40 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019 年 4 月 10 日（弘润天源并购前），弘润天源向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往来款 4,200 万元，经公司核实，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弘润天源代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质押担保、预付款及往来款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合计约 5.42 亿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虽然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清偿上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安祥仍未归还上述占用资金，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海南弘天上述违规担保期限届满，因债务人未清偿债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 1.70 亿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 1.46 亿元和 1.50 亿元也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被质权人划走抵偿债务。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公司已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对责任人王安祥提起了民事诉讼，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就海南弘天 1.70 亿元资金损失将王安祥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南宁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轮候查封登记在王安祥名下的位于北京市的 20 处不动产，并轮候冻结王安祥持有的 ST 八菱和 *ST 绿景的股份。该诉讼案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开庭审理，但截至目前尚未作出判决。公司将继续与律师和法院保持沟通，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对于海南弘天 2.96 亿元资金损失及其他占用资金，若王安祥仍不主动偿还，公司亦将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途径直接向王安祥追索，或直接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王安祥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退回所有占用款。王安祥的筹资活动目前还在进行中，公司将继续督促王安祥归还占用款。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6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6 月 3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年报、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和《关于对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前述第二部分（“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第 1 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3,717,463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股份 10,356,480 股，即 1,193,360,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按分配比例固定原则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 10,356,48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为 1,193,360,983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193,360,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